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聲明書

本人完全了解並願遵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三條，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特此聲明

學生： (簽章)

學號：

日期：

系主任： (簽章)

此聲明書需正本一式二份，經主任核備後，一份系辦留存，一份送原指導老師。